

##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6,044,225.18 元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880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8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，并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